



中国法务人员
办案高级助理书系

ZHONGGUO FAWU
RENYUAN GAOJI ZHULI SHUXI

律师公证法

法律适用依据 与实战资料

丛书总主编 / 马保顺

本册主编 / 张燕妮

刘 博

山西教育出版社



醒狮法律图书

中国法务人员办案高级助理书系

公司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金融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上）
金融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下）
房地产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合同担保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知识产权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刑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上）
刑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下）
律师公证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诉讼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上）
诉讼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下）
行政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劳动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婚姻家庭继承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丛书策划 / 梁 平
责任编辑 / 康 健
特邀编辑 / 孙俊峰
助理编辑 / 赵 峰
复 审 / 邓吉忠
终 审 / 梁 平
装帧设计 / 侯云峰
印装监制 / 贾永胜

ISBN 7-5440-3189-6



9 787544 031899 >

ISBN 7-5440-3189-6
G·2890 定价: 66.00元

编委:

刘顺枝	张高屯	郑 前	张朋章	樊日能
石水水	任泰年	郭永堆	吴 顺	魏 晶
张帕奇	王好仁	贾达如	薛益对	华 强
张嘹亚	张瑶腾	马轲必	康健申	贾印之
原爱齐	杨 赫	艾 美	李小白	孟求实
卞 舒	赵晓柔	李再健	蔡千民	孙高行
王星白	王顺致	岳大娜	薛大雁	申高达

律师公证法

法律适用依据 与实战资料

丛书总主编 / 马保顺

丛书副总主编 / 田润语 郝泽中

本册主编 / 张燕妮 刘 博

本册副主编 / 高永宏 楼 晓

张 纯 沈 静

李 晶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律师公证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张燕妮, 刘博主编.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6. 12

(中国法务人员办案高级助理书系/马保顺主编)

ISBN 7-5440-3189-6

I. 律… II. ①张…②刘… III. 公证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5421 号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水西门街庙前小区 8 号楼)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人民印刷分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开本: 890×1240 毫米 1/16 印张: 33

字数: 1410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66.00 元

总 序

2004年3月22日，国务院印发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明确了今后十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以及主要任务和措施，是建设法治政府的纲领性文件。这充分表明国家建设法治政府的坚定决心。而要真正做到执政为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和法治国家，其首要前提就是增强全民法律意识，使得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执法机关严格执法，司法机关秉公司法，营造全社会遵纪守法、依法维权的良好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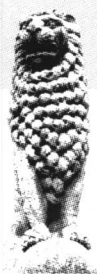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为了适应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以及经济建设的需要，我们国家的立法越来越健全，法律法规的数量也日渐庞大。由于我国立法体系的特点，国家既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又有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国务院部门公布的部门规章；而地方既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又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地方政府规章。数量庞杂的法律规范，对行政机关的执法、司法机关的司法在准确查找所依据或适用的法律规范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面对浩如烟海的法律规范，普通百姓要想找出自己需要的法律内容更是束手无策。因此，根据我国的法律特点和实际办案的需求，向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司法机关的办案人员以及普通百姓提供一套方便、实用而又准确的法律适用全书，就是我们编写本丛书的初衷。

《中国法务人员办案高级助理书系》根据法学理论体系，并结合法律适用实践的需求，分为《刑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行政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合同担保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知识产权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婚姻家庭继承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房地产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公司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金融保险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劳动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诉讼仲裁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律师公证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等十六分册，内容几乎涵盖了所有常见的法律主题。为了达到全面、方便、实用的编写目的，本丛书在结构和体例上采用了与传统的法律法规汇编和案例类图书完全不同的编写方式，即完全围绕实践中常见的法律主题展开。每个法律主题均首先由专家作出经典、概要的点评，提示解决该问题的法律关键所在；其次，尽可能全面、准确地提供该主题所涉及的法律规范，同时提供一到两件与该主题相关的判决案例以供参考；最后，提供与该主题有关的法律适用帮助即“实战资料库”。因此，若办案人员想知道某一主题的法律规范内容，只要打开本丛书就会一目了然，而不需要再去查找数量庞大的法学书籍和法律文件，真正做到了高效、便捷。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来年再版予以修改。

另外，本丛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律典通”中国法律应用系统》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编者
2006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律师法律制度

第一章 律师执业制度

第一节 律师执业条件·····	3
律师执业条件·····	3
律师执业证书·····	10
第二节 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21
律师·····	21
律师的权利·····	29
律师的义务·····	39
第三节 律师的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	48
律师协会·····	48
律师的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	56
律师的监督管理与惩戒制度·····	70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	89
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99
律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	111
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制度·····	129

第三章 律师业务与收费

第一节 律师的诉讼业务·····	145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145
律师参与民事诉讼·····	167
律师参与行政诉讼·····	176
第二节 律师的非诉讼业务·····	184
法律顾问·····	184
律师解答法律咨询·····	207
律师办理证券业务·····	213
律师代理仲裁·····	225
第三节 律师参与法律援助·····	229
律师参与法律援助·····	229
第四节 律师收费·····	250
律师收费·····	250

第二编 公证法律制度

第一章 公证机构

公证机构的设置与设立	267
公证机构的业务范围	272
公证机构的组织管理	285

第二章 公证员

公证员资格	294
公证员的权利与义务	302
公证协会	315

第三章 公证管辖和办理公证的程序

公证管辖	323
办理公证的程序	339

第四章 公证文书与公证费

第一节 公证文书	365
公证文书保管	365
公证书的效力	379
第二节 公证费	392
公证费	392

第五章 公证实务

第一节 与民事活动相关的公证	403
民事协议公证	403
收养公证	408
赠与公证	418
遗嘱公证	423
自然人身份公证	431
第二节 与经济活动相关的公证	446
法人资格及资信公证	446
债权文书公证	448
提存公证	453
合同公证	463
抵押贷款合同公证	469
第三节 房地产公证	473
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合同公证	473
房屋买卖合同公证	476
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公证	478
房屋租赁合同公证	481
第六章 涉外公证	484
涉外公证	484
涉港澳台公证	506

第一编 律师法律制度

第一章 律师执业制度

第一节 律师执业条件

▶ 本节为您提供以下主题词的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 律师执业条件 ■ 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执业条件】

一、专家指导意见

我国实行律师资格与律师执业相分离的制度，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只是取得了律师资格，要想做律师，还必须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根据《律师法》，申请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我国宪法；
2. 具有律师资格；
3.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4. 品行良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2)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3) 被开除公职或者已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4) 属于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的。

取得律师资格的途径有两条：一是考试取得，二是考核取得。依据我国《律师法》第6条、第7条规定，我国对于取得律师资格的途径实行双轨制，其中考试途径是原则，考核途径是特例。

1. 考试。律师资格以国家统一考试取得，我国从1986年开始实行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1993年1月28日，司法部决定成立“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正式确立了律师资格国家考试法律制度。律师资格国家考试1986~1992年每两年举行一次，从1993年开始每年举行一次。

2000年7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初审《法官法》、《检察官法》的修改草案，部分委员又提出了建立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议。2001年6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再次审议《法官法》、《检察官法》，经讨论通过的两个法律分别增加一项规定，即：国家对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至此，我国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正式建立，《法官法》和《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正是这一制度的法律依据。根据《法官法》和《检察官法》的规定，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

(试行)》于2001年10月31日、11月1日通过中央电视台、各大报纸正式向社会公开。

2. 考核。这一途径只作为特例适用于特定的人。我国从1979年恢复律师制度到1986年举行第一次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期间，曾采取单纯以考核取得律师资格的办法，这是由当时特定的条件决定的。从新中国成立到1979年，全国政法院校仅培养出毕业生两万余人，而且散布在全社会各个行业，法律人才匮乏，不可能采取考试的方法来解决律师资格问题。根据当时的情况，司法部决定取得律师资格由当地律师事务所申报地(市)司法局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最后报司法部备案。

二、法律适用依据

(一) 相关法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节录)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节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五条 律师执业，应当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

第六条 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取得资格。

适用前款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第七条 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律研究、教学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考核批准，授予律师资格。

第八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 (一) 具有律师资格；
- (二)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三) 品行良好。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十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律师资格证明；
- (三) 申请人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材料；
- (四) 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律师应当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期间，不得执业。

第十四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节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订 2001年6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 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初任法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应当从法官或者其他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第十七条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

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节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修订 2001年6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初任检察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应当从检察官或者其他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初任检察官、法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二）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

（2005年5月24日司法部令〔第9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两个《安排》），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第三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其报名条件、报名时间、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考试时间、参考规则、合格标准、资格授予，适用《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以及有关国家司法考试的统一规定。

组织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应当同时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考试报名时，应当向受理报名的机构提交下列证明其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一）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证明；
- （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者香港、澳

门特别行政区护照。

提交复印件的,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第五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考试报名时,持内地高等院校学历证书的,可以向受理报名的机构直接办理报名手续;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院校或者外国高等院校学历证书报名的,须同时提交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第六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在香港、澳门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应当在香港、澳门向承办考试组织工作的机构报名;在内地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可以在香港、澳门报名,也可以在其内地居所地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名点报名。在内地报名的,须提交其在内地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证明。

第七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在香港、澳门报名的,应当在香港、澳门承办考试组织工作的机构所确定的本地考场参加考试;在内地报名的,应当在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场参加考试。

第八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可以根据司法部制定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在香港、澳门报名参加考试合格的人员,向司法部委托的承办资格申请受理事务的内地驻港澳机构递交申请及有关材料,由司法部负责审查。

在内地报名参加考试合格的人员,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递交申请及有关材料,由其按规定程序审查上报。

第九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两个《安排》和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香港、澳门居民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具体安排,由司法部在年度国家司法考试公告以及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相关文件中公布。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司法部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司法部2003年11月30日发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令第80号)同时废止。

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节录)

(2003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二条 参加内地举行的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香港、澳门居民,可以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

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节录)

(2002年7月3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2年7月8日司法部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是证书持有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具有申请从事法律职业的资格凭证。

第三条 符合《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经国家司法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 参加当年国家司法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应当自收到成绩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地(市)司法局申请领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申请的,地(市)司法局不予受理。

第六条 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如实填写《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书;

(二)申请人身份、学历证明原件(由受理机关审验后退回)及复印件。

第九条 具有《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不得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前述情形,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已经取得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无效。

④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节录)

(2001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布)

第二条 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

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第三条 国家司法考试应当公平、公正。

第四条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组成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就国家司法考试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

第五条 国家司法考试由司法部负责实施。

第二章 考试

第六条 国家司法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具体考试时间在举行考试3个月前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国家司法考试主要测试应试人员所应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从事法律职业的能力。

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八条 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

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范围以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准。

第九条 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的方式。

第十条 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成绩由司法部公布。

第三章 考试组织

第十一条 司法部设立专门机构具体承办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考场设置、考试纪律、监考、评卷等考务事项,由司法部依据本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设立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具体考务工作。

第四章 报名条件

第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

举权;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 符合《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律师法》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

(五) 品行良好。

第十六条 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人员,由司法部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⑤关于如何适用《律师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批复(节录)

(2001年4月16日司法部 司复〔2001〕6号公布)

《律师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中的“离任”,按照《法官法》第十一条、《检察官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是指经本级人大常委会或本级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免除其审判员、助理审判员、检察员、助理检察员职务。

⑥关于特邀律师注册问题的通知(节录)

(1999年6月16日司法部 司通〔1999〕063号公布)

3. 对于不能按上述两种情形转为专职律师,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特邀律师,可以继续注册:

(1) 在1997年1月1日《律师法》生效前已办理了离退休手续,并领取特邀律师执业证;

(2) 身体健康,能够从事律师业务活动。

各地接到通知后,按规定办理特邀律师的年度注册,对于需核发特邀律师执业证的,请各地将需核发特邀律师执业证的人数报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经审查后核发。

2001年度年检时,终止特邀律师注册,司法部将公告正式取消特邀律师。

有关特邀律师的问题,各地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认真执行,今后我部对特邀律师问题不再另发文件。

⑦关于对刘文义同志行政处罚适用《律师法》问题的批复(节录)

(1998年8月20日司法部 司复〔1998〕013号公布)

黑龙江省司法厅:

你厅1998年6月18日《关于对刘文义同志行政处罚怎样适用〈律师惩戒规则〉问题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我们认为:刘文义同志在参加律师资格考试、评定律师职称、取得专业资格、参选“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时,屡次伪造证明材料,编造、涂改个人简历,伪造大学文凭、英语水平证书。其故意造假行为,严重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影响极坏,其品行不符合《律师法》第8条第二款第三项担任律师的条件。可适用《律师法》第45条的规定,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此复。

⑧关于部直属律师事务所领取律师执业证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节录)

(1997年6月5日司法部 [1997]司律字45号公布)

二、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1. 律师执业证登记表一式二份;
2. 律师资格证书(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

3. 本人实习总结;

4. 本人辞去现职或离退休证明及人事档案转入司法部人才交流中心的证明;

5. 本人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及司法行政机关的证明;

6. 本人与所在律师事务所签定的符合要求的聘用协议;

7. 律师事务所办理律师执业证的申请报告;

8. 身份证复印件;

9. 二寸免冠半身照片一张。

10. 申请领取兼职律师执业证还需提交本人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其兼职从事律师工作并保证必要工作时间的意见及品行良好的鉴定。

⑨关于辞去原职、离退休人员申请执业法院业大教员能否担任兼职律师等问题的批复(节录)

(1997年2月17日司法部 司函〔1997〕042号公布)

二、关于离退休人员申请执业的问题。已正式办理离退休手续、具有律师资格并符合领取执业证书的其他条件的人员,申请执业的,应当作为专职律师执业。

正式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符合《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律师事务所的发起人。由于离退休人员已脱离原岗位,作为发起人时,不需办理辞职手续,但应当提交原单位出具的已正式办理离退休手续的证明。

三、关于法院业大教员能否担任兼职律师的问题。根据《律师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法院业大的专职教员,属于法院系统的现职工作人员,因此不得担任兼职律师。

此复。

⑩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节录)

(1996年11月25日司法部令〔第46号〕公布)

第二条 律师执业证是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

律师执业,应当依照本办法领取律师执业证。未持有律师执业证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活动。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

第九条 住所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十五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颁发律师执业证。经审查不符合规定条件不予颁发执业证的,应通知申请人。

领取律师执业证的人员,应当加入住所地律师协会。

⑪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管理办法(节录)

(1996年10月30日司法部部务会议通过 1996年11月25日司法部令〔第47号〕公布)

第五条 法学院校(系)、法学研究单位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可以兼职从事律师职业:

- (一) 具有律师资格;
- (二) 所在单位允许兼职从事律师职业;

- (三)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一年;
- (四) 品行良好;
- (五) 符合律师执业的其他规定。

第七条 申请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人员,应当依照《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申请时,除提交《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用协议”;
- (二) 所在单位允许其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⑩律师资格考试授予办法(节录)

(1996年9月16日司法部部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5日司法部令〔第43号〕公布)

第十条 申请人取得律师资格后,应当按规定的程序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执行律师职务。

⑪关于内地律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港澳地区执业的通知(节录)

(1996年3月19日司法部 司法通〔1996〕039号公布)

三、仅取得中国律师资格,并未获准持有律师执业证者,不得以中国律师名义在任何律师或非律师机构从事律师工作。

⑫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所内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担任兼职律师的通知(节录)

(1992年12月14日司法部 司通〔1992〕118号公布)

一、乡镇法律服务所中参加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合格被授予律师资格的专职法律工作者,可以按照司法部有关兼职律师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县(市、区)司法局和当地律师事务所对其资格、品行和业务能力进行考评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核批准,发给兼职律师工作执照,由当地律师事务所聘任。

⑬对取得律师资格后但现不从事律师工作人员的管理规定(节录)

(1988年10月6日司法部公布)

第三条 取得律师资格但现不从事律师业务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报经司法部批准取消其律师资格:

- (一) 被判处刑罚的;
- (二) 严重违法违反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规定的;
- (三) 国家公务人员被开除公职的;
- (四) 共产党员违反党纪被开除党籍的;
- (五) 未被批准取得律师工作执照,但以律师名义擅自接受委托,从事律师业务,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第四条 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欲从事律师职务,应申请领取律师工作执照。领取律师工作执照的程序如下:

- (一) 须在律师事务所实习,从事律师助理工作一年;
- (二) 实习期满后由本人正式提出书面申请;
- (三) 律师事务所对申请者的品行和业务能力进行考评并作出结论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申报;
- (四) 地(市)司法局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现担任审判员、检察员,或从事法学教育、科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职称者,脱离现职工作改做专职律师,可不经实

习,由户籍所在地(市)司法局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发给律师工作执照。

第六条 取得律师资格五年后申请律师工作执照的,除五年内从事法律工作者外,还须通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组织的新颁法律、法规的书面考核。

⑭对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台湾同胞要求取得中国律师资格等问题的报告》的批复(节录)

(1988年1月10日司法部公布)

二、根据我国现行律师暂行条例和审批律师资格的实际规定,在大陆取得律师资格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二)在本人居住地一个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三)通过全国律师资格统考。凡台湾同胞能符合上述三个条件者,可以取得大陆的律师资格;未在大陆定居、工作的台胞因不具备以上条件,在目前的情况下暂不能取得律师资格。未取得大陆律师资格的台湾律师也不可在大陆从事我律师工作。

可据此采取适当方式相机向询问的台湾律师做好解答工作。

⑮关于聘用离退休人员从事律师工作的意见(节录)

(1987年8月1日司法部公布)

二、上列人员受聘时的年龄,限制在64周岁以下,并由县级以上医疗保健部门体检后出具应聘人员确无影响正常工作之严重疾病的证明。

应聘人员年满65周岁,即视为聘用期已满,律师事务所应与其解除聘约。

五、对符合上述各项要求的离、退休人员,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颁发由司法部统一制作的《律师(特邀)工作证》,持此证以律师名义办理各项律师业务,该证聘用期满后收回。

对所有上述聘用的离、退休人员(已取得资格者除外)一律不再授予律师资格。

对本文下发前已被聘用的尚未被授予律师资格的离、退休人员,亦不再授予律师资格,可参照上述规定申办《律师(特邀)工作证》。但对年满65周岁的,不予办理,律师事务所亦应与其(包括已有律师资格的)解除聘约。

⑯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机构内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称律师和领取《律师工作证》的批复

(1986年9月19日司法部公布)

河南省司法厅:

根据《律师暂行条例》的规定,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是法律顾问处(现亦称律师事务所,下同);只有具备律师资格条件、经过严格考试和审核合格并在法律顾问处内从事律师工作的人员,才能持有《律师工作证》对外称律师并以律师身份开展业务活动。司法部规定,对于法律顾问处内尚未取得律师资格的专职律师工作人员,称为律师工作者。乡镇法律服务机构不是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其工作人员不是律师,不能领取《律师工作证》以律师身份活动;各地不得搞律师工作者的报考工作,乡镇法律服务机构的人员也不要以律师工作者的身份从事律师业务活动。

(三) 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①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节录)

(2004年3月20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章 执业前提

第二十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持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律师执业证是律师执业的唯一凭证。

第二十四条 律师执业必须经过律师协会规定的岗前培训。

②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律师执业若干规定(节录)

(1998年6月30日湖南省司法厅 湘司通〔1998〕第95号公布 自199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律师业务。律师事务所不得为其出具委托手续和公函。

③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外省、市人员在北京市所属律师事务所执业的管理规定(节录)

(1998年4月1日北京市司法局 京司〔1998〕31号公布)

第四条 在外省、市曾经从事过律师工作的人员在京申请专职执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专业资格者优先考虑);

(二) 在外省、市律师事务所曾经专职执业三年以上、兼职执业五年以上,并且在执业期间未受到行政处分及刑事处罚;

(三) 在北京拟调入律师事务所试用合格,律师事务所同意接收的。

第六条 外省、市人员取得律师资格后没有执业经历的,在京申请专职执业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技术职称;

(二) 取得律师资格不超过三年,若超过三年的经考核合格;

(三) 在北京拟调入律师事务所实习期满后律师事务所同意接收的。

④ 上海市律师管理办法(节录)

(1994年12月2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 根据1997年12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五章 执业管理

第十八条 (执业申请与审批)

凡取得律师资格、要求以律师身份执业的人员,应当在律师事务所实习1年。

前款人员实习期满,可以通过律师事务所向该所所在地的区、县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执业申请。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审核意见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执业的决定。

对批准执业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律师工作执照》;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未取得《律师工作执照》者,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

第二十二条 (执业注册)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持本所律师的《律师工作执照》到市律师协会注册。

对不符合执业条件的律师,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向市律师协会提出不予注册的书面意见。市律师协会对有关区、县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持异议的,应当上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做出决定。

未经注册者,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

律师事务所不得委派未经注册的律师承办业务。

三、以案明法

熊某胜不服望城县司法局因其持无效 律师执业证代理案件对其行政处罚决定案

原告熊某胜。

被告湖南省望城县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陈某夫,局长。

第三人原中国律师报湖南望城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熊某胜,站长。

熊某胜原系执业律师,曾执业于湖南暮云律师事务所,1998年以后未进行律师执业证的年审注册,已自1998年5月起失效。

1998年6月和2000年1月熊某胜以中国律师报湖南望城工作站站长的名义接受两起行政诉讼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收取代理费7000元。2000年10月18日,望城县司法局以熊某胜持无效律师执业证和以中国律师报望城工作站站长名义进行两起行政诉讼案件的代理,收取代理费7000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为由,作出望司处字(2001)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责令熊某胜立即停止非法执业;二、没收熊某胜违法所得7000元;三、并处熊某胜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21000元。

熊某胜对望城县司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望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自律师执业证因未注册失效以后就从未用过,也没有以律师名义进行代理,望城县司法局认定其持无效律师执业证代理案件的主要证据不足。其以中国律师报湖南望城工作站站长名义代理诉讼的行为没有违反《律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中国律师报湖南望城工作站接受委托收取代理费的行为是依据《合同法》第四百零五条的规定进行的,望城县司法局依据《律师法》第四十六条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是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被告望城县司法局辩称:熊某胜在律师执业证因未注册而失效后仍进行代理活动收取代理费的行为违反了《律师法》的规定,熊某胜提出其收取代理费是依据《合同法》第四百零五条的规定,不应适用《律师法》进行处罚的主张,根据部门法优于普通法的法律适用原则,不能成立。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法院予以维持。

第三人原中国律师报湖南望城工作站诉称:熊某胜是我站法定代表人,其接受委托参加诉讼代理活动的行为是职务行为,收取代理费是依据合同法的合法行为,被告对熊某胜的处罚是错误的,请求法院依法作出判决。

望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熊某胜在其律师执业证未

年审注册失效后,以中国律师报湖南望城工作站站长的名义,接受两起行政诉讼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收取代理费7000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被告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熊某胜诉请撤销行政处罚的理由不能成立,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的请求不予支持。第三人关于熊某胜系履行职务行为,收取代理费是依《合同法》规定,不应适用《律师法》予以处罚的理由不充分,不予支持。该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于2001年3月15日作出如下判决:

一、维持望城县司法局于2000年10月18日作出的望司处字(2000)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驳回熊某胜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310元由熊某胜负担。

一审宣判后,熊某胜、原中国律师报湖南望城工作站不服,以原判认定中国律师报湖南望城工作站从成立之日起就不合法是错误的,这是认定事实不清。原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是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查清事实并依法改判。

被上诉人望城县司法局答辩称:原中国律师报湖南望城工作站不是依法成立的事业法人,因该站没有向望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依法进行事业法人登记,且该站机构代码证已被望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登报公告注销。该站和熊某胜都无权以律师名义收取诉讼代理费。收取代理费7000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应依该法予以处罚。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熊某胜在其律师执业证书未年审注册失效的情况下,在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期间,以中国律师报湖南望城工作站律师的名义,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业务,收取代理费7000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被上诉人望城县司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熊某胜作出望司处字(20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是对律师进行管理,诉讼委托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五条是对委托的一般规定,以律师名义从事诉讼代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上诉人熊某胜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该院于2001年7月10日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受理费1310元由上诉人熊某胜承担。

四、办案实战资料库

范例(一)

[案情] 张某,男,35岁,某大学法律系副教授。1997年10月其弟在一次宅基地纠纷中将对方打成重伤,因张某的

成功辩护,其弟的行为被法院认定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因此,张某在当地声望大增,一些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开始委托张某作为诉讼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张某认为从事刑事辩护无利可图,遂一一拒绝。张某认为办理经济纠纷案件可获得高收入,但因没有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和获得律师资格,在接案、办案中受到很大限制,于是张某通过其同学(一律师事务所主任)向他的住所地司法行政机关报送了有关张某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材料,住所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收到报送申请材料的15日内提出了审查意见,同意上报省司法厅。省司法厅在收到申请材料的第二个月内对材料进行了审查,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组成的考核小组对张某进行了有关法律专业知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方面的考核,经考核同意报司法部审批。

[问题]

1. 张某作为一名没有律师资格的副教授能否作为其弟的刑事辩护人?

2. 张某是否有资格通过考核办法获得律师资格?授予其律师资格的程序是否合法?

3. 张某在司法部审批期间能否承揽代理和诉讼业务?

4. 张某调入行政机关工作后,能否兼任执业律师?

[分析]

1. 作为近亲属,且不是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张某有资格作为其弟的刑事辩护人。

2. 我国《律师法》第七条规定:“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律研究、教学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考核批准,授予律师资格。”司法部关于《律师资格考试授予办法》第四条进一步明确规定:“拥护宪法,品行良好,年龄在65岁以下,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被授予律师资格后能够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一)在高等法律院校(系)或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或研究工作,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二)具有法学专业硕士学位以上学位,有3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或者在律师事务所工作一年以上的;(三)其他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可以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张某只要被授予律师资格后能够专职从事律师工作,就可以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

3. 在本案例中,张某虽有得到律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的愿望而没有从事专业律师的打算。但根据《律师资格考试授予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张某通过律师事务所主任向住所地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申请材料,申请通过考核授予律师资格,可视为拟调入的律师事务所报送的申请材料,因此其申请是合法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其考核授予的程序符合该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因此,审批程序是合法的。我国《律师法》第五条规定,律师执业,应当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第十四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4. 由上述规定可知,张某虽作为一名法学副教授,但因

其没有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除了为其亲友进行辩护或代理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根据我国《律师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机关的现职人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张某调入市行政机关工作后,就属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因此,张某不能从事律师工作。但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实行资格和执业分隔的制度,其资格可予以保留,但不得执业。

范例(二)

〔案情〕 杨某,男,原是某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二年级学生,因在校期间盗窃学校机房的计算机,被判有期徒刑两年,刑满释放后回乡。杨某回乡后,表现较好,用自己学到的法律知识义务为众乡亲提供法律咨询,受到众乡亲的好评。后来杨某又通过自学考试获得了法学专科文凭,1995年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律师资格。杨某认为自己具有律师资格,就可以为人代理诉讼和辩护了。从此杨某经常以律师的身份代理本乡镇群众参加诉讼,并收取代理费。1997年8月,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得知此事后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并没收其非法所得。后杨某为取得合法的律师执业资格,便在县一律师事务所实习一年后,于1998年3月向其所在的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律师执业证书。

〔问题〕

1. 为什么说杨某的代理行为是违法的?
2. 审核机关应否批准杨某的申请?为什么?
3. 如果审核机关不批准杨某的申请,杨某不服,可以采取什么救济措施?

〔分析〕

1. 我国《律师法》第五条规定:“律师执业,应当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第十四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由此可见,杨某虽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取得了律师资格,但并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所以其代理行为是违反《律师法》的。

2. 《律师法》第八条规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一)具有律师资格;(二)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三)品行良好。”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受到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由此可知杨某虽然具备了《律师法》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条件,但同样具备了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的情形。

3. 《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或者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人对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服的,可以依照第一款规定的程序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因此,杨某虽然不具备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但是仍享有当申请不被批准时的申请复议权和诉讼权,可以依照《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结论〕

杨某在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以律师身份为人代理诉讼和辩护并收取费用违反了《律师法》第十四条。杨

某因具有《律师法》第九条规定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的情形,审核机关不应批准其申请。但杨某可以依照《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在收到审核部门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复议,对申请复议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律师执业证书】

一、专家指导意见

律师执业证书是指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的规定所颁发的确认律师身份的证件。持有律师执业证书才可以以律师名义从事律师工作,律师执业证书经颁证机关当年度注册方为有效,未经颁证机关注册的为无效,持无效的证书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活动。

(一) 申领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

我国实行律师资格与律师执业相分离制度,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只是取得了律师资格,要想做律师,还须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根据《律师法》,申请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 拥护我国宪法;2. 具有律师资格;3.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4. 品行良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2.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3.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二) 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程序

1. 实习。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必须要在律师事务所中实习1年,必须在同一个律师事务所中连续实习1年。实习期间,实习人员只能辅助律师办理业务,不能单独执业。

2. 申请。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由其所在的或拟调入的律师事务所将所要求的申报材料报送住所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3. 审核和颁证。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司法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材料15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天内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对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三) 律师执业证书的注册制度

律师执业证书应该每年度注册一次,未经注册的律师执业证书无效。注册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等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根据工作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也可以委托地、市、州司法局负责本地区律师执业证书的注册工作。

(四) 律师执业证书的管理

1. 律师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停止执业的处罚时,司法行政机关应收回其律师执业证书,处罚期满后予以发还。

2. 律师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处罚